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01F20185165 号

致：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新泉股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回购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回购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

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

七、本所同意在其关于本次回购申报或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 本次回购的批准和授权

- 1.1 2018年10月17日，新泉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2018年10月17日，新泉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3 2018年11月2日，新泉股份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中的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等事项。
- 1.4 2018年11月2日，新泉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具体用途议案》，明确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减少注册资本及股份注销，无需按照《公司法》、《回购办法》的规定通知债权人。
- 1.5 2018年11月2日，新泉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的股份具体用途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回购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2.1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新泉股份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预案》”),本次回购系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20.08 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 498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1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用途及股份数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2.2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2.2.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017年 2月 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7]267号《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新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98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依据该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公开发行股票 3,985 万股。2017年 3月 17日,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新泉股份”,证券代码为“603179”。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2.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新泉股份 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2.2.3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新泉股份 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回购股份预案》,截至 2018年 6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4,148,543,073.0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517,379,666.74 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3,015,410,553.40 元。若此次回购股份资金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2.4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6.59%，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3.32%。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资金不会对新泉股份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2.2.4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227,737,000 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08 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 498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19%。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 3.1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回购股份预案》、《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3.2 2018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3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3.4 2018年11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回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回购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新泉股份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回购股份预案》，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来自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泉股份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以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颖

经办律师： 
谢辉

2018年11月16日